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5 年 7 月 8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設立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提供撥款」

請各委員批准撥款 5 億 2,000 萬元，設立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問題

我們需要解決資助中學的超額教師問題，並使教育界有健康的人事更替，從而協助學校為推行新高中課程作好準備。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建議一次過批出為數 5 億 2,000 萬元的撥款，設立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下稱「基金」)，以便推行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資助中學教師如符合該計劃的參加資格及有意提早退休，而其申請又得到有關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支持，便有資格獲得由基金撥付的特惠金。

理由

3. 我們預計，中學生人數會由 2004／05 學年的 462 000 人，下降至 2009／10 學年的 441 000 人，跌幅約 5%。考慮到資助中學預計採用的班級結構，我們估計在未來 5 個學年內(即 2005／06 至 2009／10 學年)，約有 840 名資助中學教師會成為超額教師。

4. 另一方面，為推行新高中課程，我們有需要提升在職教師的專業水平，並為學校體系注入新血。雖然我們會為在職教師提供專業發展培訓以推行新高中課程，但我們認為，為沒有作好準備迎接改革的教師提供離職途徑，從而騰出教席，吸納已為改革作更好準備的教師，也是適當的做法，此舉有助學校部署推行新高中課程。

5. 我們考慮了預計的資助中學教師供求情況後，建議在 2006／07 至 2008／09 這 3 個學年，為資助中學教師推行提早退休計劃，以便在 2009／10 學年開始推行新高中課程之前 1 年解決超額教師問題。每年獲准參加計劃的教師人數，會按個別學校的人手需求及超額教師的估計人數，以及估計有關學年全港教師的供求情況而定。為使計劃在有需要時可靈活運作，我們會考慮批准一些教師在 2005／06 學年提早退休，但其申請必須得到有關學校支持，而且能提出充分理由，證明他們提早退休不會妨礙學校的運作。

提早退休計劃

6. 我們建議為資助中學教師推行提早退休計劃，通過發放特惠金，鼓勵部分教師提早退休。這項計劃旨在－

- (a) 紓緩超額教師問題；
- (b) 協助學校解決因推行新高中課程而出現的師資與科目不配對問題；以及
- (c) 騰出教席，以吸納剛畢業的準教師，從而讓教育界得以維持健康的人事更替。

7. 擬議的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與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相若，主要特點如下－

- (a) 計劃會在 2006／07 至 2008／09 學年推行，所有未達 60 歲正常退休年齡(計至有關年度 9 月 1 日)的資助中學(包括特殊學校)教師，只要是常額編制內的正規教師，則不論職級，均符

合參加資格，但服務年資少於 10 年的教師除外。有意提早退休的教師可在 2006／07、2007／08 和 2008／09 學年開始前提出申請。如有充分理由支持，部分教師可獲准在 2005／06 學年提早退休；

- (b) 特惠金會一筆過發放，並以有關教師離職前的實職薪金作為計算基準。計算方法是，有關教師在學校的認可服務年資每滿 2 年，便可獲發相等於 1 個月最後實職薪金的特惠金，最高數額為 12 個月薪金；
- (c) 55 歲以上(計至有關年度 9 月 1 日)的教師可獲發的特惠金會按下列比例扣減－

計至有關年度 9 月 1 日的年齡	56	57	58	59
扣減因子	25%	50%	75%	100%

- (d)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會因應估計有關學年的教師供求情況、個別學校的人力需求和超額教師的估計人數，以及可動用的撥款額，釐定每個學年可參加計劃的教師人數；
- (e) 教師如符合這項計劃的參加資格，可自願參加這項計劃，透過學校申請提早退休；
- (f) 有關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擬訂一套校本準則，以釐定審批提早退休申請的先後次序。這套準則應公開和公平，並應顧及學校本身的運作需要，例如師資與科目的配對；
- (g) 學校應制定機制，以處理教師有關申請事宜的申訴。教師如對學校採用校本準則的過程／審批結果感到不滿，可透過這個機制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提出上訴，要求覆核有關決定；
- (h) 有關學校應按校本準則，為申請提早退休的教師編定審批的先後次序，並向教統局作出推薦，以便教統局作審批和發放特惠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亦應擬備 3 年期的人力發展計劃，以支持所推薦的申請；以及

- (i) 獲發提早退休特惠金的教師須簽署承諾書，保證日後不會在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學校擔任全職或兼職的教席。這項重行受聘的限制由提早退休當日起(通常為下學年9月)生效。

附件 擬議的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大綱載於附件。

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8. 我們建議設立「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持有，並擔任受託人。初期向基金注資5億2,000萬元，用以推行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有關安排與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相若。

9. 受託人會根據《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第5條訂明的權力，利用信託基金作投資。教統局局長建議將基金存放在本港的認可機構，而受託人須利用基金的本金和收入，達到設立基金的目的。

10.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會按照《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條的規定，保存有關基金所有交易的帳目和記錄。為有效地管理和監察基金的運作，擬議的基金會與為資助小學教師而設的「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分開運作，而後者會重新命名為「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根據《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的法定要求，我們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結算帳目後，盡快向立法會提交經審計的基金帳目。除上述法定要求外，我們會依循就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所作出的承諾，每年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基金的運作情況。計劃結束後如基金款項超出所需撥款，超出款額會全數撥歸政府。

對財政的影響

11.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一次過撥出5億2,000萬元款項，於2005-06年度在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名下成立基金。我們預計基金獲撥款5億2,000萬元後，應足以支付在未來5個學年會出現約840名超

額教師所需的特惠金(假設所有離職的學位及非學位教師均屬高級學位教師及助理教席職級，他們的薪級已達頂薪點，而且符合資格獲取最高額的特惠金)。除預計的 840 名超額教師外，如有需要，而基金尚有撥款可供使用以發放特惠金，我們會容許更多教師參加提早退休計劃。

12. 教統局會運用現有資源，支付管理這項提早退休計劃及基金的行政費用。

背景資料

13.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4 年 2 月批准撥款 7 億元成立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以推行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初步為期 3 個學年(即 2004/05、2005/06 和 2006/07 學年)(見 FCR(2003-04)62 號文件)。這項計劃旨在通過發放特惠金，鼓勵資助小學部分教師提早退休，從而紓緩學校因收生不足而出現的超額教師問題，以及騰出更多教席，以吸納剛畢業的準教師，讓教育界得以維持健康的人事更替。財委會在 2005 年 1 月進一步批准擴大這項計劃的涵蓋範圍，容許所有資助小學的教師和 55 歲或以上的教師參加這項計劃，並按比例扣減教師可獲發的特惠金額(見 FCR(2004-05)38 號文件)。

14. 從參加的教師人數可見，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深受歡迎。在 2004 年，共有 508 名教師在這項計劃下退休；在 2005 年，我們已批准 975 名教師在這項計劃下退休。

15. 前行政長官在 2004 年發表的《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決定採用三年初中、三年高中及四年大學的學制(即「3+3+4」學制)，以便推行更靈活、更連貫和多元化的高中課程，並承諾就推行學制改革的詳情徵詢公眾意見。我們在 2004 年 10 月發表一份題為《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對未來的投資》的文件，其後展開了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政府在考慮社會人士的回應，以及學校和教師的準備情況後，通過由 2009/10 學年起實施新學制。

16. 我們已把擬議計劃的大綱內容非正式地告知相關的學校議會和教師團體。他們一致支持有關措施，認為有關措施有助紓緩超額教師問題，讓教育界得以維持健康的人事更替。

17. 我們已在 [2005 年 6 月 20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上，就擬議的提早退休計劃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部分委員問及政府會否把准予參加提早退休計劃的教師人數上限定在 840 名。我們已在當日的會議上解釋，如有需要，而基金尚有撥款可供使用以發放特惠金，我們會容許更多教師參加提早退休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第 11 段。

教育統籌局
2005 年 6 月

提早退休計劃大綱

(1) 計劃

這項計劃名為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

(2) 參加資格

- (a) 計劃會在 2006/07 至 2008/09 學年推行，所有未達 60 歲正常退休年齡(計至有關年度 9 月 1 日)的資助中學(包括特殊學校)教師，只要是常額編制內的正規教師，則不論職級，均符合參加資格，但服務年資少於 10 年的教師除外。有意提早退休的教師可在 2006/07、2007/08 和 2008/09 學年開始前提出申請。如有充分理由支持，部分教師可獲准在 2005/06 學年提早退休。
- (b) 已遞交辭職通知，或正接受校方紀律處分而最終可能被終止服務的教師，均不合資格參加計劃。

(3) 特惠金計算方法

- (a) 特惠金會一筆過發放，並以有關教師離職前的實職薪金作為計算基準。計算方法是，有關教師在資助學校的認可服務年資每滿 2 年，便可獲發相等於 1 個月最後實職薪金的特惠金，最高數額為 12 個月的薪金。
- (b) 55 歲以上(計至有關年度 9 月 1 日)的教師可獲發的特惠金會按下列比例扣減－

計至有關年度 9 月 1 日的年齡	56	57	58	59
扣減因子	25%	50%	75%	100%

(4) 限額

- (a) 計劃在 2006／07 至 2008／09 學年推行期間，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會在每一學年開始前，根據估計有關學年的教師供求情況、個別學校的人力需求和超額教師的估計人數，以及可動用的撥款額，釐定有關學年可參加計劃的整體教師限額。
- (b) 教統局會因應有關學校為支持教師提早退休申請而擬備的3年期人力發展計劃，決定該學校每年可提早退休的教師人數。人力發展計劃須載述未來3個學年的教師流失情況、因應課程改革和推行新措施而在運作上所需的教學人員數目，以及預計縮減(如須縮減)的班級數目等資料。
- (c) 為使計劃在有需要時可靈活運作，我們會考慮批准一些教師在2005／06學年提早退休，但其申請必須得到有關學校支持，而且能提出充分理由，證明他們提早退休不會妨礙學校的運作。
- (d) 非教學人員不合資格參加計劃。

(5) 校本準則

- (a) 有關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按學校本身的需要(例如學校發展、師資與科目的配對等)，擬訂一套校本準則，以釐定教師申請參與提早退休計劃的先後次序。
- (b) 擬訂校本準則的過程必須公開、公平和具透明度。
- (c) 必須讓所有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教師事先知悉有關的校本準則和在計劃下重行受聘的限制，以助他們作出決定。

(6) 先後次序

推行提早退休計劃的目的，在於協助學校解決因推行新高中課程而出現的師資與科目不配對情況、紓緩超額教師問題，以及維持學校有健康的人事更替，為教學隊伍注入新血，以推行課程改革。

如申請人數眾多而出現競爭情況(即合資格的申請人數超出限額)，教統局會按下述準則的先後次序審批申請－

- (a) 教師退休有助學校推行新高中課程；
- (b) 教師退休可紓緩學校在縮班後所出現的超額教師問題；以及
- (c) 如未能根據上述兩項或其中一項準則審批申請，則會以抽籤方式處理。

(7) 上訴機制

- (a) 有關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制定上訴機制，教師如對學校採用校本準則的過程／審批結果感到不滿，可透過有關機制提出上訴。
- (b) 學校應事先向教師公布有關的上訴機制。

(8) 申請程序

- (a) 合資格的教師可自願參加提早退休計劃，並透過其學校提出申請。
- (b) 有關學校應按照校本準則，為申請提早退休的教師編定審批的先後次序，並向教統局作出推薦，然後由教統局審批。
- (c) 學校須確保獲推薦的教師如提早退休，不會對學校的運作造成不良影響。

(9) 重行受聘的限制

- (a) 所有參加提早退休計劃的教師，均不得在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學校擔任全職或兼職的教席(包括旨在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而以公帑開設的教學職位，但每次受聘不超過 90 天的日薪兼職工作除外)。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撤銷這項限制；或在有關學校能提出充分理據，證明學校在運作上有強烈需要重行聘用個別教師的情況下，特別豁免個別教師不受此限。

(b) 重行受聘的限制由提早退休當日起(通常為下學年 9 月)生效。

(10) 履行承諾

(a) 獲教統局批准參加提早退休計劃的教師須簽署承諾書，保證日後不會在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學校擔任全職或兼職的教席(包括旨在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而以公帑開設的教學職位，但每次受聘不超過 90 天的日薪兼職工作除外)。這項重行受聘的限制由提早退休當日起(通常為下學年 9 月)生效。

(b) 教師簽署承諾書後，不得撤回參加計劃的決定。

(11) 推行計劃

這項計劃會在 2006/07 至 2008/09 學年推行。如有充分理由支持，部分教師可獲准在 2005/06 學年提早退休。
